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同联合国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有益的支持；

回顾它决心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强调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政治支持和技术专长的重要性；

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打算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

强调需要在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及早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

强调必须探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潜在能力和现有能力；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可发挥的潜在作用，并强调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考虑到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那些区域文书；

欣见负责反恐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作出努力，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确认必须推动确定和进一步制订各种方法，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贡献；

请秘书长按照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08</sup> 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增进并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切实方式和方法；

邀请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促进加强世界各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的能力。

<sup>108</sup> S/PRST/2007/7。

## 50.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 初步程序

#### 2004 年 9 月 22 日(第 5041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的第 504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的项目以及 2004 年 9 月 8 日西班牙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sup> (其中转递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文件)列入议程。下列人员发了言：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及安理会所有成员。<sup>2</sup>

秘书长致开场白；他强调，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备受战争蹂躏的社会恢复法治至为重要。他说，在维持和平的复杂工作中，必须要制定明确的政

治战略，其中包括在建设合法和有效国家方面取得进展的基准。他表示，为应对现有的挑战，安理会必须持续给予关心和注重，因为安理会内漠不关心和出现分立，会导致任务得不到完成、问题得不到解决。此外，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共享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更加密切地开展合作，因为建设和平是相互依赖的，一个部门的失败，会导致其他部门的失败。此外，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需要有一支熟练程度很高的民政人员队伍，其中包括在冲突管理、国家建设、发展和过渡司法问题上具有不同观点的技术专家和个人。就联合国文职人员的安保而言，秘书长着重指出，在他们所承担的风险与他们须作出的重大贡献之间，必须保持合理的平衡。<sup>3</sup>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指出，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规定了该理事会在实现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责任。他指出，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有限经验(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sup>1</sup> S/2004/722。

<sup>2</sup> 巴西、法国、德国、菲律宾、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分别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巴基斯坦由外交国务部长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及联邦事务部国务秘书代表。

<sup>3</sup> S/PV.5041，第 2 和 3 页。

显示, 必须要扩大特派团, 在其中设立民政部门, 以处理危机所涉民政、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他还着重指出, 必须重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最后, 他指出, 议定书还规定不迟于 2010 年设立一支在接到适当通知后就能迅速部署的、由民政部门和军事部门组成的待命部队。然而, 他强调, 在发展这支部队方面, 非洲联盟将依靠联合国的继续支持。<sup>4</sup>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指出, 民政问题近年来在危机管理方面处于头等重要的位置。除了重建国家所涉政治和安全问题外, 第三个方面则要求设立能受某一人民信任的机构。他指出, 在很短时期内, 欧洲联盟制定了概念, 并设立了能维持文职人员部署工作的结构。他指出, 欧洲联盟的安全政策架构确保有关方面能够以持续的方式部署民政工具, 在欧洲联盟近年来所开展的 6 次行动中, 3 次属于民政行动。鉴于组织民政人员部署到危机地区的工作面临困难, 国际社会必须设立机制, 对文职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以便迅速部署到管理危机行动的民政部门。此外, 他肯定地指出, 此类行动的军事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必须发展相互协调的新文化。欧洲联盟设立了军民规划小组, 把这两方面的规划工作都囊括进来。<sup>5</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指出, 安理会审议本项目, 表明它重视按照《宪章》第八章发展联合国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一方面, 联合国和安理会, 另一方面, 区域组织——两者之间开展合作, 根本上是遵循《宪章》进行的, 大会各项决议和协定为这类合作规定了具体的规范。他强调, 另一项基本原则在于需要以多边方式集体应对国际领域的威胁和挑战, 既处理程序问题, 又涉及政治问题, 在处理危机方面, 政治(而非军事)解决必须属于首选方案。<sup>6</sup>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强调冲突管理所涉民政问题的重要性, 承认军民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区域

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他们认为, 对军警和民警重建和复原活动而言, 有军警和民警保障安全的环境是绝对必要的。此外, 成员们认识到必须改进和加强军队与民政行动者间的协调机制。成员们对发展更广泛能力的努力表示支持——包括在警察、司法和法治、筹备选举进程、选举观察、民政保护和公共行政等重要领域——并强调了让地方行动者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发言者要求进一步制定共同战略和行动政策, 给予冲突管理的民政部门适当和持续的支持。具体而言, 智利和西班牙代表建议成员国发展警察和民政管理领域的的能力, 为了在维和行动框架内可能将其付诸使用, 设立国家人力物力资源登记册。<sup>7</sup> 有些成员要求不仅设立能快速部署的民警部队, 而且也设立包括法官和人权专家的快速部署单位。<sup>8</sup>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促进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与方案、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以便向管理维和行动所涉民政问题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法国代表希望秘书长所设高级别小组将就设立对世界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的常设机制提出具体提议。<sup>9</sup> 若干代表强调必须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更大作用, 必须改进经社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sup>10</sup> 而巴基斯坦代表重申巴基斯坦政府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复合委员会的提议。<sup>11</sup>

好几名发言者承认组织有效的民警部队的重要性, 强调虽然军事维和人员能够帮助稳定冲突后的国家, 但设立能胜任工作的、公正和配备适当资源的民

<sup>4</sup> 同上, 第 3 和 4 页。

<sup>5</sup> 同上, 第 5 和 6 页。

<sup>6</sup> 同上, 第 6 至 8 页。

<sup>7</sup> 同上, 第 10 页(智利); 第 29 页(西班牙)。

<sup>8</sup> 同上, 第 11 页(德国); 第 12 页(法国); 第 13 页(罗马尼亚)。

<sup>9</sup> 同上, 第 12 页。

<sup>10</sup> 同上, 第 17 页(巴西); 第 19 页(巴基斯坦); 第 20 页(安哥拉); 第 28 页(阿尔及利亚)。

<sup>11</sup> 同上, 第 19 页。

警特派团，对于维持安全而言至关重要。美国代表认为，民警应当同援助司法制度和惩戒制度联系起来，以免警察工作最后只成为维和职能的延续。<sup>12</sup>

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3</sup> 其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审议“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sup>12</sup> 同上，第 21 页。

<sup>13</sup> S/PRST/2004/33。

部长们确认冲突管理的民政方面在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复发的过程中日益重要。他们申明必须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解决冲突；

部长们还肯定了危机管理中民政和军事部分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部长们确认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危机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部长们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酌情继续发展本国的危机民政管理能力，也支持会员国主动向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这些能力，协助它们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51. 与法治有关的事项

### A.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2004 年 10 月 6 日(第 5052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的 505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及过渡司法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点指出，司法、和平与民主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必要事项。他主张设立真相委员会、审查委员会、遣返方案、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为支持此类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他着重强调，“即使有关国家不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安全理事会仍具有把有关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有能力，并鼓励进一步批准该法院《规约》。最后，他强调，加强联合国的支持，就需要增进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制定专家和技术工具名册；保持系统性更强的记录；并且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和平进程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行动方面，分析和吸取经验教训。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的情况介绍；

<sup>1</sup> S/2004/616。

此后，下列人员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sup>2</sup> 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干达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说，只有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来解决“冲突根源”，才能实现和平与稳定。他建议处理司法的办法需要具有全面性，包括警察、监狱和法院，一个在国家级别确定的机制组合(酌情包括传统司法机制)一般而言会运作得更好。他评论指出，虽然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进行了一定的司法工作，但它们费用昂贵，并没有为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司法能力作出适当贡献。<sup>3</sup>

预防种族灭绝行为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任肯定指出，暴行往往“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受惩罚”，但如果通过起诉、审判和最终惩罚来打破

<sup>2</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此发言。

<sup>3</sup> S/PV.5052，第 2 和 3 页。